

中華民國

山西

省政府印

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六一次談話會)

1 民政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六二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實業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一二七次例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4 實業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八次例會)

1 民政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九次例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4 實業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三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實業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〇次例會)

1 民政

2 建設

3 實業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〇次臨時會)

1 民政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一次例會)

1 民政

(四) 民政

1 吏治

2 公安

3 自治

4 禁烟

5 儲荒

(五)財政

一 整理賦稅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七)建設

一 公路

二 水利

(八)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牧業

四 糜業

五 工商業

附表

一 職官表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行政院	二月一日	抄發原件令飭所屬知照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傭工或店東夥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	內政部	二月二日	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拘留所規則	內政部	二月四日	印發原規則表式令飭所屬遵照
解釋工會理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算	內政部	二月六日	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內政部	二月六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狩獵法	行政院	二月六日	抄發原件令飭所屬知照
行政執行法			

調濟谷賤傷農辦法								
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								
解釋民衆團體及寺廟住持疑義兩點								
解釋勘報災歉條例疑義兩點								
解釋女性可否委爲甲長區團長疑義								
都市人民自衛團體臨時組織辦法								
文武官吏撫卹金支給辦法								
檢錄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警察 教育各案議決辦法	內政部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內政部	二月十三日	實業部	二月九日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訓令各廳及各縣知照		訓令民政廳查照
		訓令各廳及各縣知照	訓令各廳及各縣知照					
		訓令警務處照實行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備考
山西各縣新民工廠工人修路章程	二月七日	第一二三三次例會	各縣新民工廠原為收容散養游民莠路由輕微罪犯而設現值積極修築公上一舉兩得既使人犯有役可服而建設益多所裨益

A blank 8x8 grid of squares, formed by 9 vertical and 9 horizontal lines, creating 64 equal-sized squares in total.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六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限制社會酬酢

(1)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密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一案決議辦法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通令遵辦并布告

乙 警政

(1)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密咨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之全國警察應增加戰時勤務訓練及省警察隊應特別注重軍事訓練暨訓練全國武裝警察等三案請迅即分別實行案

決議 行公安管理處民政廳核議

(2)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密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設置省警察隊一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行民政廳查照

丙 內政會議旅費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請核發前派員列席內政會議所需往返旅費案

決議 行財廳照發

丁 燃罰

(1) 秘書長報告定襄縣代電報悉給後期師範學生津貼經過情形并其他各高中學生授領者均發給津貼形勢緊張如有暴動等情事應如何辦理請迅示遵案

決議 該縣長違背省令擅給學生津貼應予撤職并通知各縣縣長遵照嗣後各縣學生如有非法要脅等情事應嚴行懲辦并得處罰其家長

戊 清理公產

(1)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送清理公產委員會簡章請鑒核案

決議 行民財兩廳會核

(2)二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六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警政

(1)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充實各地警械各案請查照酌辦案

決議 行民政廳

乙 巡視

(1)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一案請查照酌辦案

決議 通行

丙 行政訓練所經費

(1)孫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遵令核減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每月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 自三月份起照辦并行民財兩廳

二 實業

甲 棉業經費

(1)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報研究棉業菸草推廣改良辦法經過情形并送擬定委員會章程及經費預算單請鑒核案

決議 備案

(3)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一二七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改革保衛團辦法

(1)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移送關於改革縣保衛團辦法一案請簽註意見咨復案
決議 行民政廳核議

乙 警務處經費

(1)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報遼寧改組并送月支經費預算比較表請核示案
決議 行財廳核復

丙 服用國貨簡章

(1)主席提議擬具本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服用國貨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民衆請願辦法

(1)主席提議擬具山西民衆請願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教育

甲 學生津貼

(1)秘書長報告文水縣呈爲該縣旅外中等以上學生請發津貼經地方士紳會議仍照前數發給款由全縣戶口攤收請鑒核案

決議 仍照本府通令預算以外之款決不准再行開支

三 建設

甲 水利

(1)馬委員提議擬成立山西省水利工程委員會請公決案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通過推徐主席爲委員長馬駿王錄勳陸近禮塔德李尙仁王平爲委員

四 實業

甲 林業

(1) 秘書長報告實業廳呈據林業試驗場及各林區署呈以本年分發各機關樹苗擬酌加苗價以資補助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4)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八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催還車驛

(1) 主席提議此次各縣友軍奉令開拔索攜之款項車驛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宋軍陸續發還車驛

乙 推選服用國貨會委員

(1) 主席提議按照本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三條之規定該會委員應如何推選請公決案

決議 推徐主席馬委員駿李委員尙仁胡委員頤齡樊處長象離王處長謙王秘書長平爲該會委員

(5)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九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運輸費

(1) 秘書長報告省墳預防水患委員會呈據陽曲縣兩次呈請撥發運輸青石車價共四千元請鑒核案

決議 行鵝照發

二 教育

甲 增設小學

擬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在太原市增設實驗小學一二所以資救濟失學兒童請核示案
決議 先由廳擬具概算書再行提會討論

三 建設

甲 工料價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請發給修理金鋼嘴搭架運石浮橋所需工料價款案

決議 行應照發

四 實業

甲 植樹

(1) 政委員兼實業廳長提議各縣辦理植樹事宜擬由廳嚴定功過牌收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1)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三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救國飛機捐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定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五項仰遵辦案

決議 通行遵辦

二 實業

甲 工業

(1) 秘書長報告國立交通大學函請派員參加工業及鐵道展覽會以便交換意見案

決議 行實業廳

(1)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〇次例會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民政

甲 民衆團體

(1) 主席提議擬定民衆團體在黨部未恢復工作期間請求立案者暫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查禁私發紙幣

(1) 主席提議擬具山西省查禁私發紙幣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建設

甲 市政

(1) 秘書長報告臨時路工委員會呈報遵令召集與市政有關係各機關議訂整理本市街道原則三項請核示案
決議 照此原則由會擬具實施辦法具報再議

三 實業

甲 林業經費

(1) 秘書長報告實業處呈據各林區署呈擬動用各裁併林區署二十年度結存經費俾作本年施業費用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5)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〇次臨時會

一 民政

甲 徵發

(1) 秘書長報告軍事委員密令趕速徵發牛車一百輛手車二百輛依限集中以利軍運案
決議 (1) 手車以牛車折算連同所徵牛車向全省各縣分派「計一等縣三輛二等縣二輛三等縣一輛(2) 所徵之車均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

前集合省城備送(三)無車縣分准在有車縣分自行購買送交(四)車隊請綏署派員編製(五)電復本省各軍開拔徵發車輛甚多此次再徵勢極困難擬請遲送數十日

(9)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一次例會

一 民政

甲 工料費

(1)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呈復遼勘省會公安局及所屬局所修補房屋共需工料價洋七千九百四十餘元又委員張繩武呈復查

勘林業試驗場及國貨陳列館房屋堤堰損壞情形并附估價表請鑒核案

決議 照各學校議決案辦理

(2)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呈復遼勘山西大學等十一校修補房屋估需工料價款請鑒核案

決議 各學校修理費以五千元為最高額其不及五千元者按復估之數核發惟原列預算之修繕費均須扣除

(四) 民政

一 政治

(甲)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并分別獎懲

一 總綱 各縣縣長爲親民之官占政治建設上極重要之地位才識優劣在在影響於政務民生亟應依例嚴行考核以資獎懲而樹風聲
二 進行情形 查考核現任縣長成績歷經分年辦理有案現值二十一年份屆滿所有各縣縣長自應照案考核以憑獎懲當由民政廳根據本府暨各廳委員報告參照本府令發上半年各縣縣長成績考核名冊所定等次並普通政務緝捕各項功過以及平時考核情形詳加審酌除到任未滿三月者暫免考核外其餘均經加具考語核定等次另繕考核表並附具獎懲意見提出本府第一二八次例會決議照辦其計核定翼城縣縣長白志嘉等上等三名陽曲縣縣長張敬顯等上中等三十四名陽城縣縣長張書榜等中等四十三名興縣縣長楊希唐等中下等七名虞鄉縣縣長趙聯珩等下等四名並免考者十四名其考列上等者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考列上中者記大功一次考列中等者不予獎懲考列中下者調省考列下等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一年業經抄發原案令行民財兩廳查照辦理並分令各廳知照

三 結論 政治之壞由於官邪而賞罰不嚴又實爲其主要原因本府對於各縣縣長不惟慎選於未用之先而尤嚴察於既任之後此次綜合庶政以爲考核嚴明獎懲以前官常自可一洗從前因循敷衍虛僞拔弄之積習而臻上理也

(乙) 辦理訓練區長經過情形

一 總綱 區長爲輔助行政辦理自治重要人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方可以領導民衆趨於正軌晉省各縣區長自二十年二月間遵照定章開始訓練截至現在共已舉辦六期凡具有區長資格人員行將次第訓練完畢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1) 將全省現任及候委各區長共一千餘人一律調省訓練(2) 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分期辦理每期訓練三班或兩班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3) 訓練課程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各項中選授三分之二另加本省單行法規並各長官訓話俾明瞭本省行政狀況(4) 現在第一期至第五期業已訓練完畢計訓練合格者共六百四十五人第六期擬定訓練一百一十人統計可得七百餘人本省各縣共劃分四百二十四區除第一區區長係由公安局局長兼任外餘共三百一十九缺已數委用(5) 凡調練不到及各期訓練試驗不及格者均不敘用以

示限制

三 結論 查區長之地位一方面為政府佐治人員一方面為人民自治之公僕其職責至為重要此次嚴格訓練以備人才將來區務進行收效自宏

二 公安

(甲) 制定山西民衆請願辦法

一 總綱 檢晉省年來民衆請願事件日見繁多甚至以請求未遂時有聚衆要挾超越範圍情事在政府方面如臨時加以取緝則有壓迫民衆之嫌任其自由則又於公共秩序有礙亟應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而資遵守

二 運行情形 當由本府按照政府人民雙方應守程序擬定山西民衆請願辦法十一條提經本府第一二七次例會修正通過令飭各機關知照並公布週知其辦法列次

(1) 民衆請願應向其事務之主管機關為之

(2) 請願應推舉代表但其人數不得過七人

(3) 請願代表於必要時應呈驗委託書證明其代表資格

(4) 請願應提出請願書載明左列各款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甲 所代表之人數

乙 請願事由

丙 請願之主旨

丁 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5) 所代表之人數如有疑義時應派員詳細查明

(6) 主管機關接見代表並受理請願後應於三日內分別准與不准說明理由批示該代表人知照如有特別情形三日內不能批示時應

另行示知批示日期

(7) 請願人對於主管機關批示解決辦法如認為不滿意時得詳敘理由再行呈請主管機關應詳審理由如期批示

(8) 請願人對於前條批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辦

(9) 請願人如有聚衆要脅情事應由軍警長官勒令解散如藉端騷擾者應即逮捕依法治罪

(10) 學生如有前條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追繳學費外並得處分其學校

(11)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民衆請願原為民主國家所允許惟涉及特衆要脅妨害公安則溢出法律範圍以外有失請願之本旨經此次詳密規定辦法後官民既各有循守之方自可免衝突隔閡之虞

(乙) 通令各縣嗣後訓練長警應注重辦事方法並照章支發偵緝旅費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訓練長警向不注重辦事方法與偵緝技能對於偵緝旅費亦不無包辦冠扣情事亟應通令嚴行整飭以杜流弊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公安局長嗣後訓練長警務須注重辦事方法與偵緝技能對於偵緝旅費務須依照支發新餉

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按時如數實發並由各該縣長隨時督促考察期收實效

三 結論 各縣自奉令後尙能切實遵行近來破獲劫案較前增多偵緝旅費亦均照章支發足徵督促改進之效

(丙) 通令各縣公安局長注意交代

一 總綱 向來各縣公安局長新舊交接時關於文卷一項不無遺漏甚至卸任局長有將重要文卷隱匿或秘密携走情弊亟應通令切實注意檢點以重交代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警務處通令各縣公安局長遇交卸時務須查照各級公安局長交代章程將所有文卷名稱數目詳細列冊移交新任並由新任局長及監交員負責檢點倘交代完竣以後發現短少文件情事新舊局長均予以相當處分

三 結論 查各項文卷為政務進行之根據本當妥慎保存惟各縣公安局隱匿卷宗抽換文件久已視為常經此次嚴令新舊局長慎於憲戒處分當記切實遵行一清積弊也

(丁) 擬訂各縣購製警察服裝辦法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檢各縣購製警察服裝向無統一辦法率皆臨時任意規定式樣既多參差時期又不一致甚有按月勻領服裝費或竟移作別用者亟應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而期劃一

二 進行情形 警務處為慎重用款防止流弊起見訂定購製警察服裝辦法五條印發各縣飭即遵照辦理其辦法如次

(1) 各縣警察服裝種類式樣顏色質料應遵照十八年內政部頒發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

(2) 各縣警察服裝費應查照預算數目按夏冬兩季每年於四月十月兩次支發不得按月勻領或一次發給

(3) 每次購製服裝應由公安局長於發款前一月通盤籌劃按照長警名額及所需服裝種類數目會同財政局長向山西平民工廠訂購或估定最低價額招商承攬並將服裝種類價目細數及承攬商號繕摺呈由縣政府核准始得支款製備但全年仍不超過預算為限

(4) 裝備服裝時應力求堅實耐用一律採用國貨服裝費如有贏餘應隨時添購皮帶裏腿或積兩期三期之贏餘製備皮外套皮耳扇等物務須涓滴歸公不得挪作別用

(5) 縣長應負責監督實事求是如有不實不盡情弊一經查明應受連帶處分

三 結論 晉省各縣警察服裝向多因陋就簡極不一致此次該處通飭遵照擬訂辦法切實整頓不惟服裝整齊嚴肅且兼收提倡國貨之效

(戊) 限制濫支違警罰金

一 總綱 檢各縣對於違警罰金每多濫行開支以致虧累日多無法彌補亟應嚴加限制以重公款

二 進行情形 關於違警罰金一項迭經令飭各縣限制開支報費以公報為限其他用途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動用近據盂縣霍縣翼城等縣竟將非公報性質之晉文畫報北方快覽華聞晚報晉華畫報等報費亦由前項罰金項下開支殊非慎重公帑之道當由警務處分別刪除並將原送清冊收據發還飭即另造送核以符通案

三 結論 本府對於開支公款向極重視無論何項支出非先事呈准一概不得動用該處此次嚴駁各該縣濫支違警罰金自屬切要之舉

三 白治

(甲) 處理各縣清理鄉鎮公款及糾葛情形

一 總綱 檢本府前曾訓令各縣分段清理上年鄉鎮公款惟各縣仍有上年以前鄉鎮公款尚未清理者又各鄉鎮起撥公款每因地獻轉買他

鄉發生糾葛均應分別指示辦法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一) 據介休縣電稱鄉民有請求清算十八九年各年公款可否追算等情當經指令二十年以前鄉鎮公款如未經逐年清理公布現經察覺或告發有弊者仍應澈底追算 2) 據萬泉縣呈報河津縣平原鄉舊年買到該縣溝北鄉地畝負擔社款歷有年所上年平原鄉長忽將此項地畝攤款收歸已村經咨准復地畝錢糧附加之款依例照交他如鄉長車馬費保衛閭燈油費不應交納等情當經本府令飭河津縣按地畝起攤之款應採屬地主義仰飭照舊攤交以息糾紛

三 結論 各縣鄉鎮公款現規定每年清理一次既使地方財政得以公開而糾葛弊端亦可減少惟從前公款收支有至今尚未清結往往因年深代遠視為不了而了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故仍須逐年澈底追算以資清整而重財政

(乙) 召開織布主管人員會議

一 總綱 本府前因奉於本省布疋入超之鉅曾經令飭新絳平遙五台等十四縣積極籌辦織布事業以杜漏卮自應確實研究辦法俾各縣有所遵循以期進步

二 進行情形 織布事業自經令飭籌辦後各該縣均經先後將所擬織布計畫及各項章程呈核到府當經詳加審核分別指令切實辦理茲為將來進行順利計決定召開辦理織布主管人員會議即經電令指定各縣派員出席於二月二十日開會計會期五日討論各縣提案並解決困難情形然後參照本府提倡原旨議決辦理織布要點十五條如左

(一) 此次織布目的在利用鄉間賦閒男子及無專業之婦女使學成技術從事紡織變消費者為生產者以抵外貨而裕民財惟在開辦之初一般人多懷疑慮益之外貨傾銷抵制不易經營稍不得法切有虧折之虞僉主第一步先由縣設模範織工廠以作試辦一面為鄉間訓練織工一面引起人民觀感然後逐漸推及各區村以期達到民有正業布不外求之目的

(二) 縣立模範織布工廠暫定安設各種布機三十架以上附屬機件稱是其有特別困難情形不能安設此數者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但亦不得少於二十架以免規模太小出布無多不能維持一切開支

其他毛巾綫帶等小機種需要酌量設置不在布機以內

(三) 工廠流動資金應按工廠需用數目一次籌足最低限度以足敷工廠二個月紗價工資及一切公雜費之用

(四) 工廠開辦時購買機器及一切設備費用並流動資金依左列方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籌集之

1. 由縣公款撥給或縣生息官款挪借
 2. 按地方習慣攤籌
 3. 由商富募集
- (五) 工廠經理由縣擬具設計方案依契約方法招人承辦萬一不能得到相當承包之人亦須由縣長負責物色具有企業經驗之人充任一方設立人民監察機關以資監察並須規定雙方之權利責任及款項收支存放辦法紗布收放辦法及職工管理辦法以資節制而杜弊端
- 本條各辦法由省府制定原則發縣遵辦
- (六) 工廠職工由經理負責物色任用萬一本縣缺乏織布技師或工人時可函請平遙祁縣新絳等縣政府介紹聘用
- (七) 工廠工徒由縣政府按照工廠可以容納數目由各區村挑選十五歲以上之青年送廠以資傳習傳習期間定為一年在傳習期內得按必要情形由縣或原保送之區村補助一部分飯費以免工廠賠累如係利用貧民莠民亦以工廠可能利用者為限
- (八) 工廠用紗按織布種類向各紗廠直接訂購如有困難或特殊情形須省政府與各紗廠接洽訂購者報由省府辦理其有需用手工紗必要者由工廠向人民直接購買之
- (九) 工廠所織布疋種類由工廠按當地需要情形規定各種布疋之長度寬度密度紗支號數着裝多寡先期呈縣公布照織並由縣政府負檢查之責其有設立布疋檢查機關縣分亦須受同等檢查以昭信用
- (十) 各縣各私工廠所織布疋以自由銷售為原則如有銷售困難情形由省政府通令不產布疋縣分按照當地需要數目在不違背經濟原則範圍以內設法推銷各縣土布以挽利權而杜漏卮必要時並由省府設置經銷機關以資推銷
- (十一) 各縣公私工廠所織布疋凡在免稅土布範圍以內者無論織造者與販賣者應遵照中央法令概免一切稅捐
- (十二) 織布事業較為發達縣分如能在各區村設立小規模之織布工廠以便利村中男女之傳習者仍應積極設立以期普及
- (十三) 各縣私立織布工廠如有因資本缺乏不能向紗廠購紗者得由縣立模範織布工廠代為購買批發以資維持

(十四) 由省政府調查平山等處之壓布辦法如有需資不多之壓布機並應購買仿造以便整理布疋

(十五) 此次各縣辦理織布應絕對採取經濟辦法人民負擔開辦及流動資金以外絕不再負擔經常開支非有特別情況人事上不可預算之損失不得有虧折資本情事並須特別注意避免下列各弊病以樹公營實業之信用

1. 經理隨官吏變遷官吏更動工廠因之動搖
2. 委任素無企業經驗之士紳以致事業失敗
3. 官紳浮支濫借以致資本虧折
4. 位置閒人過多以致入不敷出

三 結論 會議閉幕後即將議決前項要點令發各縣飭即切實遵照辦理將來仍隨時考察督促指導藉收成效

(丙) 劃一鄉鎮積谷表式

一 總綱 查積谷關係民食至為重要本省辦理鄉鎮積谷已歷多年惟各縣填報表式不一碍難稽核亟應另行規定以昭劃一

二 進行情形 本府鑒於以前各縣填報鄉鎮積谷每與縣倉混為一談以致稽核不易當經另行製定鄉鎮倉儲暨鄉鎮倉谷變價表式兩種通知各縣於每年一七兩月依式各造報一次以重民食而便稽考

三 結論 現據各縣先後依式填報到府間有不合者已飭更正另報並由本府隨時派員查察以期實效

四 禁烟

(甲) 賽績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本府對於查禁煙丹毒品雖具有最大決心歷經從嚴辦理成效頗著但仍慮未能澈底廓清亟應廣續積極查禁以期更除惡務盡之旨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隊查辦情形分別列報於下(子)全省各縣共查獲販吸煙丹料案四百零四起以太谷縣查獲三十五起為最多解縣未獲一起為最少(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煙丹料案二十六起(寅)沿邊各段禁烟稽查隊共查獲煙丹料案七十二起以第五段查獲二十八起為最多第一段查獲二起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並分別指令縣舊進行勿稍鬆懈在案

三 結論 晉省烟禁自規定依照 中央頒發考績條例認真實行並由本府隨時督察以來不惟各縣種植鴉片早告肅清而連吸丹料毒品者亦以耽於查禁之嚴相繼斂跡持久不懈自不難革除百年來之痼習也

五 備荒

(甲) 繼續辦理倉儲

一 總綱 本府前令民政廳擬定山西二十一年各地方倉谷積儲辦法九條業經上年九月份列報在案按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各縣市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應將縣市區鄉鎮上年積谷總數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部查核等語亟應製定各縣倉儲總數表令縣依式填報以昭劃一而便核轉

二 進行情形 自前項倉谷積儲辦法公佈後該廳即依照每百戶積谷百石之標準隨時督促各縣切實進行除成災區域得酌量情形分別呈請緩辦外其未經災傷或受災輕微者責成各縣長督同各區鄉長一律遵照規定辦法認真積儲凡以前積有倉款者並須乘此糧賤時期並數購穀存儲以資充實現計列表報廳者有六十二縣其中或因頻年災歉民鮮蓋藏或因支應浩繁無力兼顧以及其他種種關係多未能按照原定標準辦理而新絳永濟猗氏芮城等四縣尤以災情過重毫無所積其餘四十三縣正在嚴行催報中

三 結論 查本省近年來災祲薦臻民力已痛匪特新積倉穀不易舉辦即已散放者亦無法補充上年除有災區域外各地收成尚佳辦理倉儲或當較易為力一俟各縣呈報齊全即行轉報備核

(五)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頒發辦理田房契稅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本省辦理田房契稅自經脩定章程分發各縣遵辦以來送據視察員查報各縣間有因循敷衍或託詞諉卸者且各鄉村應設之成契簿及每月應公布之田房交易事項并未一律實行所需草契紙亦未編列號數種種不合殊屬有違功令現當春令田房交易行將暢旺之際亟應及時整頓以裕稅收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擬定辦理契稅應行注意事項六條分令各縣長督飭在事各員切實遵辦並令分投下鄉認真稽查隨時指導務期有契皆稅一無隱漏其注意事項如左

(1) 原頒脩訂田房契稅章程應飭各鄉鎮街長副等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不得遺失

(2) 成契簿一項不僅為現時稽查田房交易之簿籍且為將來考查產權轉移必要之根據關係綦重應飭各鄉鎮街公所照章設備確實登記並妥為保存列入交代以備查考

前項成契簿如鄉村印置不便應由各該縣政府代為製發嚴飭登記所費工料費仍由鄉村繳還縣府歸墊

(3) 各縣長及第二科科長應督飭收發用印各員對於各鄉村送印成契簿時務須隨時印發不得有託辭推延或留難需索積壓等情事

(4) 各鄉鎮街公所按月公布田房交易事項既可防止串通匿價報稅及逾限報稅等弊並可免除產權轉移一切糾紛應飭各鄉鎮街公所照章切實辦理並將原公佈照抄一份送縣發交稽查專員隨時查對報告以裨稅收

(5) 草契紙定為三聯純為稽查號數俾知某契已成某契已稅某契未稅而設應飭財政局充分製備並令各鄉鎮街公所預為購領財政局將請領數目及號數報告縣府由第二科科長督飭稽查專員不時親赴各鄉鎮稽查填用數目按號查催投稅倘有毀損應准聲敘理由報請縣政府核明飭財政局註銷原契惟各鄉村不得要求免降紙價若係無故損毀者並應由縣酌量處罰示懲

(6) 縣區人員查獲漏稅契紙經縣長訊明處罰後如原有密報者應將貢金分給密報人三成取據備查毋庸宣布密報人姓名以資獎勵

而保安全

三 結論 上列各條均為辦理契稅必需注意之事項各該縣長如能實力奉行於稅收至有裨益并已令飭各路視察員隨時考察報告以便督促而收實效

(乙) 通令各縣移交經徵稅款簿籍文卷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經徵稅款簿籍文卷為收入支出之重要根據近據視察員查報潞城縣張縣長交卸時將縣府原有稅款賬簿及有關開支經費並處罰漏稅之各項卷宗多未移交即移交之卷亦不完全等特除令新任王縣長咨催張前縣長迅將任內各項賬簿文卷等件照數移交外其他各縣或未免亦有類此情事亟應一體糾正以重公物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通令各縣縣長嗣後遇有新舊交接務將收支稅款各項賬簿文卷連同票照官物一併分項列冊移交俾資稽核如有遺失短少即以交代未清論

三 結論 查收支賬簿及一切關係文件均為賦稅公款之重要憑證查考鉤稽胥賴乎此自非嚴飭妥慎保存不足以杜謄混侵蝦之弊也

(丙) 照章催領營業證

一 總綱 查營業稅為省地方收入凡在各縣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依照定章請領營業證以資考查而符法令

二 進行情形 當此項稅務開徵之始曾經財政廳通令各縣按照下列事項請領營業證(1)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2)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3)營業資本額(4)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請領營業證方准營業每年換領一次迄今遵章辦理者固多而延不領證或未按期請領或僅領一部者亦復不少當經該廳查明未領縣分嚴電令催並飭各路視察員分往調查督促領發其有未經全領者亦令如數補領並應按期換領以符定章

三 結論 現據各縣將開徵營業稅時漏領營業證一律補領其上年應行換領之證亦經陸續照發現在未領之縣為數無幾仍在嚴電催促中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整頓渾源夏縣永和各縣小學教育

一 總綱 本府據報渾源夏縣各鄉村學校對於教授管理設備諸欠完善失學兒童約佔十分之四夏縣女學虧敗全縣女學齡兒童幾至完全失學永和縣初級小學校甚少兒童失學者尤多等情當即令飭教育廳分別切責查明教濟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即分別令飭各該縣縣長督同辦學人員妥為規劃切責整頓並擬具整頓辦法呈報候核

三 結論 一俟各該縣將擬具整頓辦法呈報後當由廳詳加審核指示令其遵照實施並一面由廳令飭督學隨時查察以期改進

(乙) 增設太原市小學校

一 總綱 據省會公安局最近調查本市失學兒童為數達三千三百八十五名之多亟應增設小學擴量收容以重教育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並飭從速推廣實驗該廳將直轄模範小學校及模範單級小學校兩處就原有經費改組為太原市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實驗小學校並令國民師範第一師範第一女師範等校附屬小學擴充班次招收失學兒童在案茲據省會公安局查報本市失學兒童仍居多數無法收容當由該廳呈經本府核准另籌的款在太原市增設小學一二所廣收失學兒童以資教濟

三 結論 查太原市五方雜處人口繁盛值此勵行推廣義務教育之際自不應使大多數學齡兒童長久失學此次該廳呈擬增設小學實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令催各中等學校迅速冊報購置必要圖書儀器

一 總綱 教育廳前為充實各中學校內容起見曾令飭各校將二十一年度減招班級節餘經費乘寒暑假之便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標本及自然等科應用書籍呈廳候核在案現在寒假屆滿仍有數校尚未呈報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令飭未送各校於文到日滿夜趕辦將定購之儀器及圖書種類名稱分別造冊報核

三 結論 據各該校先後呈報到廳查核尚無不台除令將各項儀器圖書價格據實報查外並令派負責專員妥慎保管俾免損失

三、社會教育

(甲) 保送暑期體育補習學生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知本年設立暑期體育補習班飭保送中小學體育教員前往補習以期促進國民體育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令後當即轉令各縣政府中等學校及直轄小學校如有志願前往補習者即備具學歷經歷表報名單暨照片呈送來

廳以便轉部審查

三 結論 各縣及各校現正陸續呈送願往補習人員表單照片一俟報齊後即由該廳彙集送部審來補習完畢回校自於各校學生體育有真

大之裨益矣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令查垣曲縣修理燈暉大車路工程

一 總綱 建設廳前據垣曲縣縣長呈據本縣第三區長景葆光及同善近聖等鄉長副呈以由縣城起北達陽城之交通大道經過燈暉鄉至西暉三段計長七十餘里山重嶺複坎坷難行自民國九年興修車路行旅稱便詎今年八月間山洪暴發橋梁冲毀山路亦復傾陷請設法興修等情當派建設局長薛文登偕該區長召集士紳王泰典等妥擬辦法設立燈暉路工局分段興工期於年前屆事並檢送路工局章程請審核備案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審核章程令准備案並飭妥速修理工竣具報去後茲據報稱全路修理工程凡分二段由燈暉起至同善鎮為南段共建廻龍永利同樂等石橋三座均石砌石鋪異常堅固又新鑿燈暉大石坡一段計長二十餘丈獅子山前大石坡一段長亦二十餘丈均皆砌石築棱砌洞洩水以增鞏固自碑亭前至西暉為北段建喬溝石橋一座並開老溝鑿王家山山里屢築磨後坡長堤直達西暉計全線七十餘里費銀五千餘元現時工程已竣大車可以通行無阻

三 結論 查晉省山路崎嶇近年來省汽車路業已修通而各縣新聞大車路線亦屬不少惟因春秋雨水過剩多數冲毀垣曲境內被毀尤甚該縣燈暉路工程浩大用款亦鉅所有出力員紳俟派員查復路工完竣情形到府分別酌予獎勵以勸有功

二 水利

(甲) 派員查處大同縣小南頭與艾家莊淤荒糾葛之經過

一 總綱 建設廳據大同縣小南頭鄉長王思道等呈以該縣艾家莊人民魯家義無理無據越界霸荒懇請澈查退還原地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行大同縣長將兩造爭點暨本案原委確查具報以憑核辦旋據復稱魯家義曾於民國十七年間在艾莊村開渠淤荒當時雖在省政府呈准有案然所據區域祇在伊村界內嗣於二十年間竟藉伊村淤地舊案將小南頭村界內祖遺私荒割入伊之淤域以內查王思道等在小南頭村所有荒地雖與艾家莊界連然證以王思道等所持清代開荒合文祖遺紅契及連年納糧糧粟等種種證據主權確為小南頭村所有無疑等情正核辦間又據魯家義呈以小南頭王中節等持廢契改易甘結請飭縣廳辦又據小南頭村王恭等呈以魯家義等藉渠霸地請澈查處理

各等情到廳當即由廳派委李明良前往會縣確查處理茲據會報略稱查得地點在小南頭村西河灘面積約四五頃據小南頭所呈開荒帖文及清民兩代契此項荒灘約確為該村所有至魯家義於民國十七年呈領艾家莊公界內荒地丈內載有面積約數十頃東至河塄西至水皮南至李家塔兒車道北至小南頭車道西至本屬分明惟縣府奉令查報時未將結內四至列入僅言與上下游各村毫無糾葛嗣於民國二十年魯家義竟有越境開地情事小南頭因而稟控省縣經縣飭區查明所爭之河灘地應屬小南頭所有惟艾家莊在其地內之築塄工資應由小南頭負擔經判諭在案惟艾家莊藉口立案不遵縣判以致呈控府廳延訟二載茲由職等勘查明澈秉公調處於結載四至所有荒地仍歸魯家義承墾其餘荒地各歸各主魯家義不得侵佔但魯家義前在小南頭地段內所築地塄工資仍照縣判由小南頭負擔既而魯家義以為數無幾情甘無償了事當由兩造分別具結結案等情當由該廳呈報本府備案並指令照

三 結論 査此案標訟年餘肇於魯家義之越界淤荒該縣判令魯家義退還侵地本屬公允而魯家義又藉端尋釁不服上訴實屬有意紛擾茲既查明原案四至確定地段界限日後當不至再啓訟端

三 電氣事業

(甲) 派員檢查各電汽機關整理電線情形

一 總綱 建設廳奉太原綏靖公署令開以據電政整理委員會呈以奉令整理太原市電燈電話各線路大致竣工請備案等情此項整理工程是否適宜應施行檢查飭廳選派技術人員會同無線電局實地檢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選派技士崔堯會同無線電局按照令發整理情形及地點表實地檢查去後嗣據稱委員奉令後選即會同無線電局委員張範按表實地檢查歷經凡餘之久查得電政整理委員會所報整理各路電線情形及地點均與原表所列相符杆線均經另換保護鋼亦已架設且並無應加續行整理事項等情到廳當即據情會報綏靖公署審核

三 結論 查本市電燈電話線路架設縱橫交錯與法定屋外供電線路規則多有未合以致時生危險近由太原綏靖公署組織電政整理委員會實行整理復經制定太原市整理電線路規則以資改進洵屬切要之舉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令發部頒調劑谷賤傷農辦法

一 緬綱 本府准內政部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據山東福建廣西各省民政廳長等提議擬具調劑谷賤傷農辦法等三案請飭屬遵辦等因該提案內所列諸大端均為目前維持農民生計之要圖自應飭廳轉令所屬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奉令後當經照錄原提議案分令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對於糧食平價各省糧產互相流通規定調劑糧食及移粟辦法籌款糴糶米谷取緝米糧消耗推廣倉庫制度設立農林金融機關各節擇要設法籌辦以資救濟。

三 結論 現各屬正在籌議辦理併由該廳隨時督查惟本省各地方財政困難恐一時未能完全舉辦當飭酌量需要情形逐漸推進以符命令。

二 林業

(甲) 令飭所屬林務機關擬定本年育苗造林施業計畫

一 總綱 察實業廳所屬各林區署及林業試驗場應於每年施業前擬定施業計畫呈核本年施業將屆仍應循例切實計畫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飭按照全年經費分別苗圃林場播植畝數種類株數連同舊林培護管理一併擬定具體計畫呈送核奪以便成績

之考查而免林業之廢弛。

三 結論 各署場奉令後均依限按照實際情形擬定計畫送核前來業經該廳分別指正飭令遵照實行。

三 牧業

(甲) 飭屬查報耕牛供求情形

一 總綱 實業廳奉實業部令開為謀澈底明瞭全國耕牛供求情形起見特列舉應行調查事項飭即迅博各縣切實查報限期彙編報部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按照令查事項規定表式分種類隻數不敷隻數不敷牛隻向何處採購盈餘隻數盈餘牛隻如何處置本地有無耕牛菜牛殘牛等名稱如有其區別點安在備考等欄又種類欄分水牛黃牛其他三項通令各縣限期切實查填具報一樣兩份以憑分別存轉。

三 結論 現據查報到廳者計有陽曲祁縣徐溝清源交城興縣平遙介休臨縣中陽長治屯留襄垣壇關平順沁水等縣其餘正由該廳繼續令
催一俟報齊即行彙編報部備查

四 鑛業

(甲) 函請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分析陽曲五台等縣煤炭

一 總綱 暫省煤鑛所在多有陽曲太原五台^崞縣介休孝義等縣之肥炭含揮發成分尤多對於煉焦製油允宜分別研究改進當由實業廳征
集各該縣煤鑛標本以便分析而資應用

二 進行情形 自該廳令知各該縣後先後收到煤炭標本各五斤一併由廳函送北平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分別化驗旋准該所復函鑒各煤炭
之成分表等件惟化驗結果祇於石炭之普通分別對於煉焦及低溫乾溜等要件尚付缺如當仍函請對於工業分析再為詳確化驗嗣准該所復稱謂
試驗煉焦及低溫乾溜等事項非有標本二十斤以上不敷應用等語復經該廳令飭各該縣如數選送標本肥炭再請該所分析化驗

三 結論 現據該所復驗結果五台^崞縣之煤炭所含揮發成分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至四十對於煉焦自屬上品即將來實地試驗低溫乾溜
方法亦均有製成炭油之希望

(乙) 再令陽曲等六十二縣轉飭各窰戶不得虐待窰工並發簡明布告

一 總綱 該鑛工生活亟宜設法改善而虐待工人尤屬有違人道迭經實業廳通令查禁併飭各縣按月填報鑛工待遇表冊各在案惟查每月
境報者固屬不少而視為具文者亦所不免誠恐日久玩生故態復萌亟應懲切勸諭嚴行查禁以肅鑛政而重人道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實業部令並抄發山西煤礦調查報告節要等件略謂窰工生活嚮極勤苦而陽曲縣屬之東山與太原縣屬之西山煤礦
林立內容複雜仍有不法之審戶狃於積習貌視功令拐誘游民虐待坑工情事等因該廳當即就指陳各節擇其亟應改良之處如坑道之通風設置坑
內之支柱燈火以及工作時間工資待遇與夫窯藏匪類設賭剝削等非法行為擬就簡明佈告令發有鑛各縣實行張貼說明和審務使應與廳革各事
宜見諸實行倘仍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應即由各該縣府嚴加處罰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當即轉飭建設局長及辦礦專員親往各窰附近招集窰主及村長等當面講演指明利弊並將佈告實貼有鑛各村俾窰
主鑛工雙方遵守以免勞資糾紛誠於鑛業改進有莫大關係也

五 工商業

(甲) 成立山西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

一 總綱 按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飭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查提倡國貨意在挽回利權培養國脈值茲公私經濟交困之秋尤為當務之急自應由高級機關積極倡導以樹風聲而資策勵

二 進行情形 本府對於倡用國貨杜塞漏卮久具決心此次奉令後除分別令飭所屬遵照外當由本府遵照前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首先倡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以期上行下效並擬具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十八條暨公務員服用國貨規則九條提經本府第一二七次例會通過並推定徐主席永昌馬委員駿李委員尚仁胡委員頤齡樊處長象離王處長謙王秘書長平為委員即日組成成立茲將該項簡章暨規則分別詳列於次

山西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派本府職員兼充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凡本府職員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調查宣傳總務三股辦理本會各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調查本省出產物品之數量種類是否供求足應事項
- (2) 關於本省所產物品經調查後有供不應求時應如何調劑較為便利適宜事項
- (3) 關於本會人員對於國貨是否認真採用暨有無違犯服用國貨規則事項
- (4) 關於本會人員已有非國貨之服裝登記事項
- (5) 關於國貨與非國貨之區別事項

第六條 宣傳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宣傳提倡國貨振興實業藉挽利權事項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實業

(2) 關於督飭本會人員及勸導人民採用國貨事項

(3) 關於服用國貨及非國貨之利弊廣為宣傳使人民澈底覺悟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3) 關於開會記錄事項

(4) 關於繕校事項

(5) 關於出納款項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6)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充分掌各股事務

第九條 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由會員內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因繪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又夫役 名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除僱員外均係義務職

第十二條 遇有檢舉及進行各事項由各主管股長提交本會於決議後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每逢月之一日及十五日舉行例會一次但須先一日通知如不通知即不舉行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應擬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規則俾衆遵守

第十五條 本會附設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省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後應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共同組設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服用國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簡章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府人員應用之衣服物品及本府公用物品均須一律購用國貨

第三條 本府人員在本規則實行之前已有非國貨之衣服物品均准繼續服用但須於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本人開單送交本委員會登記備查不准再有續購情事

第四條 本府公私所必要之物品如無國貨可以代替者經向服用國貨委員會聲明查實許可後方准購用外貨該委員會同時須謀補救方法務期達到服用國貨目的

第五條 本府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情事經委員會查覺或被人舉發經查明屬實由委員會依左列各款分別議處

(1) 初次違犯者處本人月薪十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2) 再犯者除處本人月薪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外並記過

前項罰金及記過於決議後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執行該項罰金為補助本委員會經費之用

(3)屢犯不改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六條 本會人員購買非國貨衣服物品如證明確係出於過失者得免議處

第七條 本府職員應按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由本府定期公佈一律穿着制服其制服須用國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結論 近年外貨充斥國產滯銷已成普遍現象若不確定有效辦法以資救濟則我國工業勢將瀕於破產永無振興之一日本府此次毅然決然以身作則各機關亦均先後切實遵辦一俟具報齊全並擬組織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以資互相策勵督促進行

(乙) 救濟並倡用本省火柴

一、總綱　查晉省汾陽嵐崙火柴公司所出嵐崙牌火柴與新絲榮昌火柴公司所出火炎駒牌等火柴品質均屬精良不遜舶來之品祇以推銷遲滯遂致營業不振亟應統籌倡用辦法以資挽救

二、進行情形　當經實業廳令飭各縣縣長共體斯旨尅日倡導勸用務使各界人士一律採用該兩公司所出火柴並擬定救濟方法期盡提倡責任以利行銷而維營業

三、結論　現據各縣陸續呈報遵辦情形並擬定推銷倡用辦法切實遵行此後該兩公司營業可望振興亦抵制外貨之一道也

職官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歷	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廣靈縣縣長	王 稔	四十七	男	山西中陽	曾署解縣知事	二月三日委署	
廣靈縣縣長	許振甲	四十二	男	山西洪洞	曾署沁源縣縣長	二月三日辭職 照准	
右玉縣縣長	尉鍾靈	三十二	男	山西洪洞	二月三日委署		
隰縣縣長	李熙章	四十二	男	河北安國	曾署河北昌黎豐潤等縣縣長	二月三日撤省	
隰縣縣長	郭琅	五十一	男	河北玉田	二月三日委署	二月三日辭職 照准	
黎城縣縣長	朱之照	四十四	男	山西渾源	曾充五寨縣第三區區長	二月三日撤省	
虞鄉縣縣長	李廣楨	四十八	男	山西嵐縣	二月三日委署	二月三日委署	
虞鄉縣縣長	朱振權	四十八	男	山西渾源	曾任省議會二三屆議員	二月三日委署	
定襄縣縣長	張辰	四十八	男	山西渾源	二月三日撤省	二月三日委署	

定襄縣縣長	黃庭槐	二月三日撤職
武鄉縣縣長	呂曰薪	二月十五日委署
翼城縣縣長	白連三	二月十五日撤
平定縣縣長	曲箸勤	二月十八日調署
翼城縣縣長	白志嘉	二月十八日調署
平定縣縣長	白志嘉	二月十八日調署
平定縣縣長	白志嘉	二月十八日調署
趙城縣縣長	曲箸勤	二月十八日調署
趙城縣縣長	王克仁	二月十八日調署
萬泉縣縣長	王晉豐	二月十八日調署
萬泉縣縣長	楊進凱	二月十八日調署
沁源縣縣長	賈甲	二月十八日調署
沁源縣縣長	四十七	二月十八日調署
山西朔縣	男	二月十八日調署
山西沁縣	山西屯留	二月十八日調署
曾任山西財政廳第二科長	曾任視察員	二月十八日調署
署二月十八日委	省二月十八日撤	二月十八日調署

